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

聯絡人:楊琬婷

電 話:(02)7736-5937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119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 約進用教保員年資,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疑義一案,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部86年10月8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116703號函 釋以,「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,得併計其曾任私立 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,辦理休假。」,係基於私立學校教 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,其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。復 查本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13218號函釋略 以,「...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,爰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,於 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,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,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 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。」。
- 二、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,並參酌上開函釋意 旨,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 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

第1頁, 共2頁



訂

裝



理休假。

三、本部102年9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9398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 電2016-02-15文 2016-02-15文 2016-02-15文

裝

訂



